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轄屬學校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處理檢核表 (1080530 版)

編號	檢核事項	檢核重點	已完成	未完成
1	學生檢傷	視學生受傷情形，送學校保健室或醫院治療，並紀錄受傷情形。	□	□
2	輔導評估	輔導室評估學生心理狀態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	□	□
3	校安通報	(1)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要點於 7 日曆日內通報進行一般通報。	□	□
		(2)若為緊急事件或媒體知悉事件則需於 2 小時內通報及相關通報(督學及業務科)。	□	□
		(3)若為法定通報甲級或乙級事件，需於 24 小時內通報，丙級事件需於 72 小時內通報。	□	□
4	社政通報	涉學生身心虐待或受傷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政單位(關懷ｅ起來)。	□	□
5	研商會議	(1)教師疑似不適任之情事（以下免填）。	□	□
		(2)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	□	□
		(3)非屬「教師疑似不適任之情事」，亦非屬「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以下免填）。	□	□
6	調查小組	學校自行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師會、家長會、行政人員、考核會代表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
7	學生訪談	應遵守下列事項： (1)學生之訪談(或事件陳述書)以言詞為之，需主動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是否陪同，若無法陪同則由其簽署同意書後，得由適當人員陪同。 (2)言詞訪談學校應做成紀錄，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人員）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
8	教師訪談	應遵守下列事項： (1)教師之訪談(或事件陳述書)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2)書面為之者，應具教師簽名或蓋章。 (3)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做成紀錄，經教師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
9	調查報告	學校依據學生及教師訪談紀錄(或事件陳述書)撰寫調查報告，並自知悉時間隔日起 16 日曆日內完成調查報告。	□	□
10	報告通知	調查結果完成後，學校應於 10 日曆日內通知當事人及所屬行政機關。	□	□
11	不當管教考核	自知悉時間隔日起 23 日曆日內完成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 (1)學校應予書面告誡。 (2)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3)依相關教育人員考核辦法，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4)非專任教師者，列入再聘參據。	□	□
	違法處罰考核	自知悉時間隔日起 23 日曆日內完成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 (1)依相關教育人員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或其適當之懲處，並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2)非專任教師者，應予書面告誡並列入再聘參據。	□	□

	情節重大考核	自知悉時間隔日起23日曆日內完成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 (1)依相關教育人員考核辦法，予以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或處置，並列入年終考核參酌。 (2)非專任教師者，應予書面告誡並列入再聘參據。	□	□
12	高關懷措施	對行為人之高關懷措施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1)正向管教研習紀錄。 (2)正向管教研習心得。 (3)辦理追蹤輔導改進情形，以1個月為原則。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